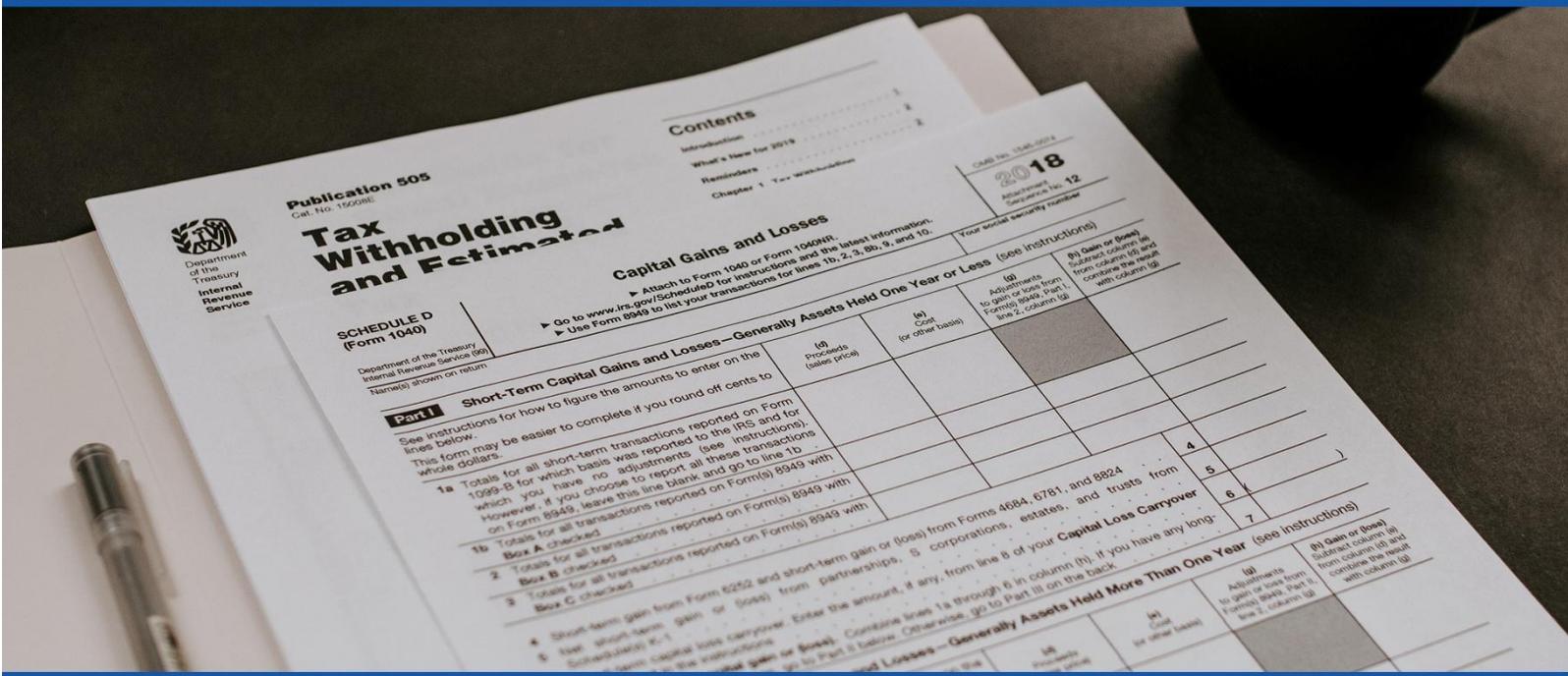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11-18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来源：中国税务报公众号）](#)

本周新闻总览

- [1. 从严规范涉农领域税收秩序（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2. 胡静林在海南调研税务工作时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3. 国家税务总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4. 国家税务总局与水利部签署建立水资源税征管协作机制备忘录（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5. 德国严查网红逃税！（来源：中国税务报公众号）](#)
- [6. 商家通过满减、打折等方式促销，税务上如何处理？热点问题看这里！（来源：中国税务报公众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国办发〔2025〕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1月3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核电、水电、跨省跨区直流输电通道、油气管道、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供水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中专项说明。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并结合项目实际、民营企业参与意愿、有关政策要求等确定具体项目持股比例。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10%以上。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结合实际细化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按权限审核民间资本参与情况、确定持股比例。对各地方规模较小、具有盈利空间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新建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

三、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在商业航天频率许可、发射审批过程中，一视同仁对待民间投资项目，优化卫星通信业务准入政策。加快公布向民营企业开放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清单并动态更新，积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政策1 关注要点

该政策旨在提振民间投资，主要从以下三方面体现：

1、扩准入：明确鼓励民资参与铁路、核电、城市基建等重大项目，并可持股10%以上；支持进入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新领域。

2、破障碍：清理招投标、服务业等领域不合理准入限制，保障民企在电力、管网等方面的公平权益。

3、强保障：加大政府采购支持（预付款比例可至30%），优化信贷服务，并拓宽上市、REITs等直接融资渠道。

四、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严禁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方面的准入条件之外违规设置障碍。支持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工业设计、共性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质量认证、数字化转型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

五、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修订分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在特许经营方案、招标文件等材料中合理设置民间资本参与的要求和条件，严格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加强监督管理。

六、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制度规定，严禁对民营企业违规设置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强制加入协会等附加条件，坚决取消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的历史业绩、资质等不合理要求。

七、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按照规定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预留份额。鼓励采购单位将对民营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至合同金额的 30%以上。

八、加强对网络型基础设施运行调度的监管，保障民营企业在电力并网运行、油气管网设施使用、运力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快制定出台铁路线路接轨管理办法，规范简化铁路线路接轨手续并公开有关要求，支持有条件的铁路项目实行管内自主运输调度，完善铁路线路路网使用费等方面财务清算规则。深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价格改革。

九、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链，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平台，支持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向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探索简化优化中试基地项目建设前置要件审批程序。

十、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第三方服务商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堵点，开展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一批面向民营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改造。

政策

十一、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引导带动作用。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重要行业、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补充项目资本金。

十二、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全面准确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制度，完善内部实施细则，满足民营企业合理信贷需求。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等平台互联互通，更加精准投放信贷资源。推广“创新积分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聚焦服务科技型企业。

十三、持续落实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政策。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健全民间投资统计制度，加强民间投资监测分析，引导民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科学进行投资决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防范各类风险，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从严规范涉农领域税收秩序

近期，贵州、辽宁、吉林税务部门曝光了 3 起利用农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虚开发票偷税骗税案件，分别是：

2021 年至 2023 年，贵州博方民族药业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虚假注册黔南州惠水县星岭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操控贵州旺禾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骗享涉农税收优惠，让上述两家合作社为其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 295 份，金额 2509.60 万元，其中 281 份发票虚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232.83 万元，并通过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款共计 249.03 万元。2025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黔南州税务局稽查局对该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 445.3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18 年至 2022 年，以戴元军为首的犯罪团伙，注册成立辽宁桃园家饰有限公司，通过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采取“低值高报”、虚假结汇等违法手段骗取出口退税。2023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税务局稽查局对该公司作出追缴骗取出口退税款 1852.72 万元的处罚决定。2025 年 7 月，主犯戴元军因犯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四条“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的规定，对其处罚金 2500 万元；其余 4 名从犯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各处罚金 10 万元。

2017 年至 2024 年，以闫莉为实际控制人的吉林省琴航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吉林省中汇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长春市威纯经贸有限公司 3 户企业通过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虚列进项税额、出口不具备合理商业目的货物等违法手段骗取出口退税。2024 年 10 月，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稽查局对上述 3 户企业作出追缴骗取出口退税款 578.12 万元的处罚决定。

近年来，为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党中央、国务院在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同时还出台了农产品收购企业可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作为进项抵扣凭证的政策，降低农业生产者经营成本，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保障广大农民收入。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多、交易分散，不同环节均有相应优惠政策，一些违法团伙瞄准这些情况，挖空心思虚开发票偷税骗税。税务部门依法查处相关案件，进一步规范了涉农领域税收秩序，传递出税务部门常态化依法查处各类涉税违法行为的鲜明信号。

“此次公布案件中的不法行为，严重违背了涉农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农业发展、减轻农民负担的初衷，不仅直接导致国家财政收入流失，更背离了政策目标，损害了诚信守法农业经营者的整体利益。”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小强认为，税务部门对其依法查处，惩治了扰乱农业生产经营秩序的“害群之马”，起到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吉林省律师协会财税法律专委会主任荣亚萍表示，近年来，税务部门联合公安等8部门建立起从行政执法到刑事司法全链条、一体化打击机制，持续在数据共享、联合分析、联合打击等方面深化合作。相关部门强化信息互通，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风险分析，实现对税收违法犯罪的精确研判和查处。

针对本次通报的案件中，某合作社因被诱骗出借公章参与虚开最终被罚的情况，专家提醒，经营主体应健全内控机制，不随意出借资质、不委托非正规代理记账，主动学习税收政策，明确优惠享受条件与边界，做到主动守规。

胡静林在海南调研税务工作时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在服务“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税务作为

11月6日-7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胡静林到海南省税务部门调研税务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情况，并看望慰问基层税务干部。胡静林强调，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只争朝夕、干字当头，高标准推进税费征管“强基工程”，高效能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高起点谋划“十五五”税务重点工作，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

胡静林先后前往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实地调研税务部门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等工作，并分别来到陵水县税务局黎安税务分局、三沙市税务局海口临时办公区看望慰问基层税务干部。胡静林表示，基层税务部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也是服务群众的“最先一公里”，在“强基工程”中具有基础中基础的作用。各级税务局党委要进一步关心关爱基层干部，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基层税务干部要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依法依规把税费收好、尽心尽力把服务做好、从严从细把风险防好，以实际行动彰显税务人的担当与作为。

调研期间，胡静林主持召开税务干部座谈会，认真听取海南省、三沙市、陵水县税务局主要负责人和基层税务干部代表相关工作汇报和意见建议。胡静林指出，税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凝心聚力主动作为，扎实做好相关涉税工作，积极助力启动全岛封关运作，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为把海南自贸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贡献更大的税务力量。

胡静林强调，各级税务局党委要把学习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紧扣实际践行“两个维护”。要在建强政治机关中体现更高工作站位，坚定不移推进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维护良好的经济税收秩序，坚决助力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要在扛牢主责主业中彰显更大担当作为，坚持依法依规依税源征税收费，牢牢守住不收“过头税费”底线，加力推进合规管理，切实维护法治公平，不断厚植依法纳税、合规经营的税收生态。要在从严管好队伍中展现更优税务形象，持续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扎实推进学习教育常态长效，切实加强“一把手”监督，引导各级税务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以过硬素质、优良业绩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税务总局办公厅、政策法规司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国家税务总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10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胡静林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税务系统贯彻落实措施。胡静林强调，全国税务系统要深刻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立足自身职责、强化担当作为，全力以赴落实好全会部署，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全会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所处历史方位，深入分析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会议强调，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主旨鲜明突出、内容系统全面，提出了一系列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新判断新部署新举措，是立足新起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纲领性文件，是破解新难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性部署，是阔步新征程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指引，必将有力引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伟大征程中不断开创新局面、取得新胜利。《建议》关于税务领域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凸显了税收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为税收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

会议要求，各级税务局党委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与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等结合起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的部署要求上来，强化担当作为，细化责任分工，深化协同联动，确保全会各项涉税部署在税务系统扎实落地。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系统谋划税务系统“十五五”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深入总结“十四五”税收工作，深入研究今后五年税收改革发展思路。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抓好当前工作紧密结合，紧紧抓住今年后两个多月的时间，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顺利开局。

税务总局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和各司局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国家税务总局与水利部签署建立水资源税征管协作机制备忘录

10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在京签署《建立水资源税征管协作机制备忘录》，进一步深化两部门协作，巩固和扩大水资源税改革成果，促进水资源高效节约利用，服务保障美丽中国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胡静林，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国英出席签署仪式。

此次备忘录的签署，是两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部署、协同推进水资源领域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共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具体行动。根据备忘录，税务总局和水利部将进一步深化在信息共享、常态复核、监管信息互用等领域的合作，并指导各地税务部门和水利部门强化日常协作，不断拓展协同共治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推进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赵静，水利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宝恩代表两部门签署备忘录。两部门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仪式。

德国严查网红逃税！

近期，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以下简称北威州）的打击金融犯罪办公室对外披露了一份对网红进行税务稽查的调查报告，引发该国民众关注。报告显示，该州的网红群体涉嫌逃税金额高达上亿欧元。

近年来，网红经济在德国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德国企业在网红营销上的投入已从 2019 年的 2.23 亿欧元，提升至 2022 年的 4.77 亿欧元，部分顶流网红年度合作收入甚至突破千万欧元。

然而，与巨额收入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大量网红的纳税记录“一片空白”，网红逃税问题日益严重。为遏制这一乱象，今年以来，德国税务部门开展了针对网红逃税行为的税务稽查行动，矛头直指那些赚得盆满钵满却试图钻法律空子的网红。

稽查行动锁定头部网红

北威州率先发起了对网红群体的税务稽查。今年 1 月，该州打击金融犯罪办公室整合全州约 1200 名税务专家、金融分析师与网络技术人员等，组成了一个税务稽查团队。团队内专门成立了网红调查小组，从多个平台调取数据记录，用于审查网红的逃税行为。小组能够通过算法追踪到网红账号的广告合作记录、流量分成数据，还能还原已删除的社交媒体内容。

据悉，此次调查范围精准覆盖照片墙（Instagram）等主流平台的头部创作者。网红调查小组负责人斯蒂芬妮·蒂恩在新闻发布会上明确了此次调查的目标人群，即粉丝量超过 50 万、月收入数万欧元却从未申报纳税的行业“大鱼”。

经过团队的调查，截至今年 7 月，北威州打击金融犯罪办公室已对 200 多名涉嫌逃税的网红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其中多数案件涉及逃税金额为数万欧元到数十万欧元，部分案件涉及逃税金额高达数百万欧元。目前，北威州税务部门拒绝透露更多调查细节，该项稽查行动让德国的网红圈人人自危。

北威州对网红群体的稽查行动对德国其他地区起到了示范作用。今年年中，汉堡市财政参议院财政议员安德烈亚斯·德雷塞尔透露，汉堡市将对本地 140 名头部网红展开专项税务审计，审计结果将于 2026 年初公布。图林根州则重点关注网红在各大平台上的广告收入和植入式广告收入的涉税风险。

逃税手段多样引发监管难题

当下，德国网红群体的逃税手段日益专业化、隐蔽化，给税务稽查工作带来多重挑战。调查人员称，许多网红通过广告和赞助合作赚取了巨额收入，却根本没有注册税号，一直以个人兴趣分享为名义开展商业合作，将商业收入与个人日常收支混淆，企图游离于税务监管体系之外。

跨境逃税也已成为德国头部网红的“常规操作”。迪拜因低税率和宽松的税收政策，成为德国网红逃税的热门目的地。

根据德国税法，外国常设机构实现的资本利得一般在德国是免税的，非居民企业股权的资本利得如果满足一定的条件，也可以获得免税待遇。因此，一些网红通过在迪拜注册空壳公司，将德国境内的商业合作收入转移至迪拜的公司账户中，然后将其包装成符合免税条件的境外企业投资收益，从而逃避德国的高额所得税。

更隐蔽的一种逃税操作则是虚假移民——网红在迪拜租赁短期公寓、办理居留卡，对外宣称已移居迪拜，实则仍在德国居住、工作，每年在德国停留的时间远超税法规定的 183 天税收居民标准。调查人员需要调取航班记录、手机定位数据、社交媒体 IP 地址等多维度证据，才能戳穿这类谎言。

此外，社交媒体的特殊功能也为网红逃税提供了便利。照片墙的快拍功能中，赞助内容 24 小时后自动消失。部分网红利用这一功能，与品牌方达成“口头合作”，仅通过快拍功能推广产品，收取现金报酬，这使得相关合作关系与收入来源难以被追踪，加大了取证难度。

一些旅游服务企业还常以考察体验的名义邀请网红免费出国旅行，或赠送奢侈品和高端电子产品，这些服务和礼品实质上就是网红宣传的报酬。根据德国税法，这些服务和产品的价值被归类为应税收入，但它们却从未出现在网红的纳税申报表中。

“网红的收入形式比较复杂，除了明确的广告收入，还有直播打赏、粉丝社群会员费、短视频带货佣金等，品牌方赠送的汽车、房产实际上也都属于他们的收入。”一名德国税务咨询公司负责人透露，“我们公司的客户不乏网红，他们大多对税务合规一窍不通，甚至有人认为线上收入不需要缴税。”

网红逃税已成欧洲普遍现象

针对网红群体的税务稽查行动，引发了德国各界的广泛讨论。德国官方态度坚决，将网红逃税界定为严重金融犯罪。北威州财政部部长马库斯·奥普滕德伦克在州议会听证会上强调：“当普通工薪族每月按时缴纳税款时，那些日进斗金的网红却通过各种手段逃避纳税义务，这是对税收公平原则的严重践踏，税务部门必须严厉打击。”

网红群体对此则发出不同声音。德国知名网红亚历克斯·舍嫩运营着一家支持新兴创作者的机构，在他看来，德国税法过于复杂，仅增值税申报就有十多种表格，不同类型的收入适用不同税率，连专业会计都要反复核对，许多年轻网红对税务申报望而却步。舍嫩建议，德国税务部门应针对网红群体推出简化版税务申报指南，并开展更多税收普法宣传。

在德国一档播客节目上，一位匿名的执法人员透露：“网红已成为德国税务部门的重点打击对象，因为通过社交媒体，他们的收入相对容易被追踪，且多数网红背后没有强大的法律团队，容易被‘拿下’。”德国税务部门对此表示，他们的目的只是确保所有人公平缴税。

最近，意大利时尚网红基娅拉·费拉尼声称自己为公益目的推销圣诞蛋糕，却将大部分销售收益收入自己囊中，且没有就这些收入缴纳税款；英国网红泰特兄弟则因逃税 2100 万英镑，被法院没收 250 万英镑资产……这些案例反映出，网红经济的税务监管是一个普遍性难题，给行业合规发展带来了挑战。

商家通过满减、打折等方式促销，税务上如何处理？热点问题看这里！

满减/打折活动

问：双十一，我的店铺参与了平台“满 200 减 25”，并设置了“三件八折”活动，税务上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注意：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买赠活动

问：我们这次的活动是“买正装送正装量，再加赠小样”，赠品在税务上怎么处理？

答：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预售活动

问：预售商品在增值税上该如何处理呢？

答：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进一步明确：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举个例子：

11 月 1 日，消费者李某在某电商平台的预售阶段，支付 100 元定金购买一款吸尘器（现货），11 月 11 日支付完尾款；商家于 11 月 14 日发货。经过两天快递运输，李某在 11 月 16 日收到了吸尘器以及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显示开票时间为 11 月 13 日。这种情况下，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电子发票开具时间 11 月 13 日。如果商家暂未开具发票，则应该在发出货物的当天，也就是 11 月 14 日确认增值税销售额。

抽奖活动

问：我们店铺设置了抽奖活动，将新品赠送给幸运客户，奖品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需要。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视同销售货物。

问：我们店铺设置了抽奖活动，将新品赠送给幸运客户，需要给客户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需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规定：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得该项所得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

1.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退货退款

问：我已经给顾客开好发票了，但他申请了七天无理由退货，我该怎么处理？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

举个例子：

消费者黄某在11月11日下单，11月30日收到货物，并在12月1日选择退货，那么商家应于11月正常确认销售收入，在发生退货的当期，即12月确认为销售退回，并冲减12月的销售额。如果商家已经向消费者黄某开具发票，还应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